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3.01.13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1.11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5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8.01.0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3 -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0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0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2-0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增廣學生學習視野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學分申請資格條件,並公告週知。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經本校及他校依序同意後,依他校修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修讀他校學分學程亦同。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過程中,得向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放棄修讀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向就讀學系(所)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修讀資格放棄後並獲得學分抵免,不得重新申請原修讀學程。
-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學程所規定修讀標準且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其他學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認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